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五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2018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空客購買協議》	5
3 《Viva買賣協議》及《Viva租賃協議》	7
4 訂立該等交易及《Viva租賃協議》的理由	9
5 有關本集團、空客及Viva Air集團的資料	9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7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分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及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公告內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空客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及空客同意出售飛機
「空客交易」	指	根據《空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飛機
「飛機」	指	五架空客A320-200 CEO系列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2日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購買全新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內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先決條件」	指	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i)空客已收取飛機的最後一期購買款項；及(ii)空客已收到由中飛租(BVI)出具就Viva Air集團並無結欠中飛租(BVI)任何款項之確認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2017年5月22日起(即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按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空客交易及Viva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a Air集團」	指	Viva Procurement S.A.(一間巴拿馬公司)及Viva Air Columbia(一間哥倫比亞航空公司)
「Viva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飛機而應付Viva Air集團的實際代價
「《Viva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五間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Viva Air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飛機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
「《Viva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Viva Air集團(作為賣方)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之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Viva Air集團同意出售飛機
「Viva交易」	指	根據《Viva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飛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7.80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購買五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買賣協議》，訂立該等協議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空客購買協議》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根據本集團之商業慣例以公平磋商條款而訂立《空客購買協議》。每架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不超過相關飛機的目錄價格，而《空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飛機

空客代價

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飛機的空客代價低於該等飛機的上述目錄價格。董事確認，根據《空客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空客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空客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空客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董事會函件

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空客代價將導致喪失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預期飛機將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分階段交付。

每架飛機的空客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本公司將於交付每架飛機前向空客支付交付前付款（「**交付前付款**」），而佔空客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每架飛機交付時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本公司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

資金來源

空客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飛機購買授權》

股東已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之2017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之《飛機購買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向空客購買不超過70架若干類型的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89億美元（相當於約694億港元）。《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內。

空客交易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空客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亦不需就空客交易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空客購買協議》的詳情僅出於內容完整之目的。

3 《Viva買賣協議》及《Viva租賃協議》

倘Viva Air集團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Viva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交付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可取得飛機之所有權，且Viva Air集團將分別根據《Viva買賣協議》及《Viva租賃協議》項下之安排向本公司租賃飛機。倘Viva Air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Viva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交付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空客購買協議》項下之安排提取飛機，且飛機將不會出租予Viva Air集團。飛機其後將租賃予其他獨立航空公司。

《Viva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Viva Air集團，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飛機(根據《空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同一批飛機)

Viva代價

誠如上述空客代價所披露，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

按照慣常業務和行業做法，飛機的目錄價格與Viva代價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Viva代價乃由本公司與Viva Air集團經計及Viva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Viva代價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飛機目錄價格(經本公司於過往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後)與Viva代價之間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飛機的目錄價格(經上述折讓後)與Viva代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Viva買賣協議》項下有關飛機Viva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Viva代價，Viva Air集團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Viva買賣協議》及《Viva租賃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Viva Air集團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Viva Air集團同意披露除Viva代價以外的《Viva買賣協議》條款。

本公司已就披露Viva代價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66(4)條之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各自飛機的Viva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時(預期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支付。

資金來源

部分Viva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收購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按目前計劃，Viva代價乃透過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收購將導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4 訂立該等交易及《Viva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及《Viva租賃協議》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完成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全球化策略。購買及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該等交易及《Viva租賃協議》不僅豐富本集團的機隊組合，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展全球版圖至西南美洲。

董事確認，《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訂立，及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本集團、空客及Viva Air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8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所知，Viva Air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Viva Air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空客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飛機購買授權》而訂立之《空客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空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空客交易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空客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亦不需就空客交易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空客購買協議》的詳情僅出於內容完整之目的。

Viva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Viva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Viva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Viva買賣協議》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Viva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Viva買賣協議》的股份面值50%以上)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Viva買賣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下列股東已就《Viva買賣協議》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光大航空金融	208,979,479	30.81%
富泰資產管理	182,554,589	26.92%
總計：	<u>391,534,068</u>	<u>57.73%</u>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8,179,360股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分別自2011年6月及2007年5月起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管理相互間已建立起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董事會函件

- (3)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8年1月12日

1.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第92至167頁)、2015年(第83至162頁)及2016年(第104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4至80頁)。

上述財務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

2.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計息借貸28,26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18,195.3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若干長期借貸以(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b)本公司擁有相關飛機之特殊成立實體的股份抵押；(c)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d)金額為91.6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及(e)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 (ii) 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608.9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 (iii) 無抵押中期票據781.1百萬港元；
- (iv)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155.4百萬港元；及
- (v) 無抵押債券8,524.9百萬港元。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每架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各自交付計劃支付。當相關飛機即將交付時，Viva代價將由長期飛機借貸撥付。本公司預期Viva代價連同有關收購飛機之其他資本承擔總價83,259.7百萬港元（其中6,996.9百萬港元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將透過新造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券、CALC Bond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3,000,000,000美元之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新造商業銀行貸款將於相關飛機交付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會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公司已就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新造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九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90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2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1.4百萬港元或2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為24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百萬港元或3.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期內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34,028.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3,128.5百萬港元或10.1%。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擴大及2017年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現金狀況增強。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30,974.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3,117.4百萬港元或11.2%。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54.5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0.4%。

前景

飛機租賃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共交付9架飛機，其中包括7架新飛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機隊規模增至90架。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各種方式拓展機隊規模，包括飛機資產包交易、購買及租回協議。

本公司擁有同行業中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之一。其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8年，平均剩餘租期約為9年。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本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擴展及豐富其客戶群。在此期間，本公司與新的航空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各個市場的主要航空運營商，並且拓寬了客戶群。2017年上半年交付的九架飛機全部租予新客戶，其中六架飛機租給海外客戶。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客戶群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家航空公司增加到20家航空公司，覆蓋了8個國家和地區。

2017年4月，本公司與空客簽署了三架A320飛機額外訂單，該批飛機將於年內交付。另外，本公司於2017年6月首次與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新型737 MAX系列飛機計劃將於2023年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本公司成為波音737噴氣式飛機最新子型號的首批客戶之一。這些交易安排不僅標誌著本公司向機隊擴張和機型多樣化邁出重要一步，同時也體現空客和波音對本公司強大營銷能力和高效配租能力的充分信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機隊擁有共90架飛機，另擁有138架備受市場歡迎的窄體飛機訂單待交付，加上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購買及租回等其他安排，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年底將機隊擴增至不少於232架飛機的規模。這一機隊組合使本公司能夠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的不同需求。

融資安排

2017年3月，本集團在利率較低的環境下發行了第三批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其中包括3億美元五年期和2億美元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與以前的發行相比，該批債券的到期日較長且利率較低，得到廣泛及類型多元化的投資者支持，並獲得超額認購。此次發行使本公司債務狀況更健康，同時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機隊擴張戰略。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財務狀況。2017年5月，本公司從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回購本金總額為1.552億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2013年首次推出該產品，本公司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成為本集團經常性業務之一，以有效運用股本和債務。

在預期美元利率將會上升的背景下，本公司掌握先機，為利率浮動的飛機貸款採取了利率掉期安排，以減輕利率波動的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機隊的90架飛機中，除了五架飛機確定將於短期內進行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安排以外，僅有一架飛機以美元計值的固定租金與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美元貸款計息方式不匹配。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10,000,000 ⁽³⁾	10,400,000	1.53%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97,554,589 ⁽⁴⁾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800,000 ⁽⁵⁾	201,354,589	29.69%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⁶⁾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3,000,000 ⁽³⁾	13,000,000	1.92%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陳佳鈴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5,000	0.03%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8,179,36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富泰資產管理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就此目的而言應被視作按其適用於董事之相同範圍而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之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為「**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9,999,999美元認購9,999,999股ARI普通股（「**ARI股份**」）及將一項主要涉及在中國建立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飛機拆解業務的項目自本集團轉讓至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CADC**」），出售代價不超過350百萬港元；
- (b) ARI與ARI Holdings於2016年4月6日訂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按1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要求ARI向AR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12,245股ARI股份，購股權總價格為612,245美元；
- (c) ARI與各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ARI與ARI股東之關係；
- (d) ARI與各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來自ARI股東的股東貸款及就來自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
- (e) ARI與ARI Holdings於2016年4月6日訂立股份抵押，據此，ARI抵押CADC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於2016年7月6日就購回本金額為77,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購回協議；
- (g)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就購回本金額為38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購回協議；
- (h) 本公司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就購回本金額為116,3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購回協議；
- (i) 本公司、ARI及各ARI股東於2016年7月8日訂立補充投資協議以延長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ARI股份；
- (j) 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於2016年8月26日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股份訂立若干認購協議；
- (k) ARI與各ARI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條款；及
- (l) 本公司與光大財務於2017年5月8日就購回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購回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重大合約。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ICSA：The Governance Institute)之資深會士。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項合約副本；
- (3) 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
- (4) 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飛機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飛機出售授權之建議；及
- (5) 本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故僅有《Viva買賣協議》之編纂版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Viva實際代價之資料將不會於《Viva買賣協議》中披露。